

【士林之味 台灣之最】士林市場開幕慶  
那一年，我們一起來逛士林 報名簡章

**活動宗旨：**

從 2002 年士林市場/夜市遷移至捷運劍潭站對面後，以臨時市場的身分經過了 10 年，也許在這 10 個年頭，已經讓居住在臺北的民眾、來自國內外的觀光客，熟悉這裡就是士林市場/士林夜市。如今，經過臺北市政府的整修改進，士林市場/士林夜市即將要搬回重新裝潢過後的舊家。然而，如同於攤商們，長期居住在臺北市的民眾其實對 10 年前的士林市場記憶依舊，曾經在這吃過美味如母親烹煮般的美食，曾經與男/女朋友在此約會，甚至曾經在市場內營業過，種種過往歷歷在目，而在這邊，我們誠摯邀請，運用你們的創意與用心，透過古早的照片呈現或回憶的短文敘述，一同來回味 10 年前的士林市場/夜市，並以期待的心情，歡迎士林市場/夜市回家。

**辦理單位：**

- 1.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市場處
- 2.協辦單位：公有士林市場自治會
- 3.執行單位：純粹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**活動辦法：**

- 1.參加者需要提供「2002 年之前」基河路上的士林市場/夜市的照片或短文（最少 100 字以上）。
- 2.上傳之照片與撰寫短文之內容需描述到「2002 年之前」基河路上士林市場/夜市內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- 3.至「士林市場/士林夜市粉絲團」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reasure.of.Taipei>上傳照片或寫下短文即可。

**活動對象：**

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加。

**報名方式：**

民眾可至「士林市場開幕慶」官網 <http://www.shilinmarket.com.tw> 下載「那一年，我們一起逛的士林」活動報名表，[填好報名表後請寄到 nana0828@oad.com.tw](mailto:nana0828@oad.com.tw) 或傳真(02)5591-5168。

**報名&投票日期：**

自 101 年 1 月 9 日(一)起至 101 年 2 月 3 日(五)止。

**評選辦法：**

由「士林市場/士林夜市粉絲團」的粉絲們進行評選，於 101 年 2 月 3 日(五)活動截止前，照片/短文獲得最多【讚】的作品將依序排名，將選出前 10 名獲選者；另外主辦單位將增列【特別獎】鼓勵優秀作品。

### 獎勵辦法：

- 1.前 10 名獲選者每人可獲得 500 元消費券，免費品嚐士林夜市美食。
- 2.前 10 名獲選者可額外攜帶 5 位親友（含本人），可同樣獲得 500 元消費券。
- 3.前 10 名獲選者其中攜帶之親友不足 5 名（含本人），將依「名次」遞補直至補足人數共 50 名。
- 4.101 年 2 月 10 日(五)由專人帶領體驗士林新市場，500 元消費券將於當日發放。（消費券使用期限至 101 年 2 月 29 日）。

※獲選者聯絡三次後仍無法聯繫上，視同自願放棄，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### 體驗士林新市場日期：

101 年 2 月 10 日（五）。

### 集合地點與時間：

下午 5 點，劍潭捷運站 1 號出口。（屆時會有工作人員舉牌引導）

### 附則：

- 1.未附報名表及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視同報名未成功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2.上傳照片必須為本人親自拍攝或親友拍攝之版權持有者，禁止從他處轉載，若經主辦單位審核上傳照片為轉載照片，主辦單位有直接於頁面刪除之權力。
- 3.上傳照片必須為「2002 年之前」位在基河路之舊市場照片，凡經主辦單位審核上傳照片不符合，主辦單位有直接於頁面刪除之權力。
- 4.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屬「主辦單位」所有；主辦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5.前 10 名獲獎者需參加 101 年 2 月 10 日（五）體驗士林新市場活動，若獲獎者當日無法參加，可請其他親友代為參加，並領取 500 元消費券。
- 6.凡報名參加「那一年，我們一起逛的士林」活動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- 7.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權利。

### 活動聯絡窗口

1. 純粹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張雅雯小姐

電話：(02)2958-0011 分機 278

郵件：[nana0828@oad.com.tw](mailto:nana0828@oad.com.tw)

2. 臺北市市場處 陳世軒

電話：(02)2341-5241 分機 2106

郵件：[cw-1702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cw-1702@mail.taipei.gov.tw)